



变更通知函

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因集团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逸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于近期进行资产重组，2012年10月1日部分资产转让予逸腾远东制冷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随后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注销本公司。

2012年10月1日起所有销售业务转至逸腾远东制冷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原与您签订的合同有关的权利义务（未履行完毕之合同），将由逸腾远东制冷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（将另签协议）；但有关已确立的与上海逸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、应付，仍有上海逸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。

因公司业务、资产转移及注销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逸腾远东制冷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希望能够继续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！



2012年9月4日